

证券代码：839444

证券简称：泰华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洪祥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10.6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洪祥碧、洪博强、洪昆评、张芹、洒盼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10.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福军、王京沪、韩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10.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亚军 李宇哲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春锋	财务负责人	离职	2023年7月 2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绪燕	财务负责人	任职	2023年7月 2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